

关于 2017 年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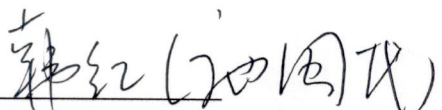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 

高建国 

韩红  (高建国代)

2018 年 4 月 10 日